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2) 建设单位：白水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

(3)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委托运营的城区公园广场共计19处，包括白水公园、人民广场、仓颉公园、法治公园及15处口袋公园。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其他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建设地点：白水县。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4280000.00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水电费、绿化管理费。

四、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效率：本着高效的原则，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逐月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和水电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绿化管理费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票据或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10日内付款。

六、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白水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年10月10日

